

【口頭質詢】重啟絕育放回計劃 源頭管理流浪動物

「一個國家的偉大與道德進步，可以通過他們對待動物的方式來判斷。  
(*The greatness of a nation and its moral progress can be judged by the way its animals are treated.*)」這是印度聖雄甘地 (Mahatma Gandhi) 的警世名言。

在動保團體和市民多年努力爭取下，本澳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終於生效首部《動物保護法》，但立法至今已經超過三年，特區政府尚未展開任何檢討，在體現立法精神、流浪動物源頭管理、殘酷對待動物的刑事執法成效等方面，均有必要持續改進。本澳要成為真正進步文明的動物友善城市，仍有相當一段距離。

根據市政署統計<sup>1</sup>，自 2007 年至 2019 年 9 月，當局共捕捉 7023 隻流浪狗，其中 5436 隻被人道毀滅，平均每個月有 35 隻狗死於市政狗房（另外也捕捉了 3265 隻流浪貓，其中 421 隻被人道毀滅）。然而，捕殺永遠追不上幾何級增長的繁殖量，無止境的捕殺也不符合動物保護精神。政府與民間有責任承認和正視現存問題，將流浪動物議題提升到更高的施政層面。

基於此，民間的動保團體和獸醫專業團體一直倡議，重啟屬過渡性的「流浪動物捕捉、絕育、放回計劃」(TNR)，即透過先誘捕、進行絕育手術、注射疫苗，再放回原地或其他更合適區域。許多團體以至個人義工也表明，非常願意與市政署合作推展相關的社區宣導，以及 TNR 計劃最關鍵的後續管理，透過官民持續舉辦的專業培訓，由官方認可團體和個人義工做好合法乾淨餵食、追蹤衛生健康的工作，讓更多社區居民接受和支持。

事實上，前民政總署自 2007 年起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，成功將 1875 隻流浪貓絕育放回，由原來的義工繼續悉心照顧，期間人道毀滅量大幅減少，2009 年全年被人道毀滅的流浪貓數目甚至跌至 6 隻，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回覆本人信函時表明「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」，可惜計劃至 2015 年被突然中止。

<sup>1</sup> 市政署動物衛生監督網  
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anil/c/stat3/detail.aspx>



重啟 TNR 計劃，是民間近年一直的強烈訴求。再者，TNR 計劃與政府現時一系列的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工作——如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、提供低收費貓狗絕育服務及已絕育貓狗准照申領優惠、加強執罰遺棄動物行為——絕無抵觸，兩者可以並行不悖，甚至可以互補不足、多管齊下，以達致源頭減量、標本兼治，將大大有助長遠管控流浪動物數量，本澳終有一日成為零流浪動物城市也非不可能。

基於上述問題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二章，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，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，作出口頭答覆。

- 一、前民政總署曾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，成功拯救接近 2000 隻流浪貓，期間人道毀滅量大幅減少，當局明言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。請問當局有否就該八年推行 TNR 計劃的成效製作檢討報告？再者，當局是否承認當年計劃推行期間曾懷疑有市民摻入未絕育貓隻，有關歸責應在個人行為及執罰力度，而非計劃本身？當局又是否承認即使流浪動物生活環境並不理想，也不代表牠們就應該理所當然地被捕捉和結束生命？
- 二、為了回應民間動保團體、義工及獸醫專業人士的多年訴求，踏出多管齊下、源頭管理、標本兼治的重要一步，以 TNR 計劃取代無止境捕殺，請問當局是否願意展示決心、創造條件、克服障礙，積極研究重啟 TNR 計劃的一切可行性，尤其是考慮劃定部分偏遠區域作為試點，與民間緊密合作做好後續的培訓認可、乾淨餵食、衛生追蹤，並多向社區宣導人與動物共融的益處？
- 三、《動物保護法》生效超過三年，根據市政署向本人提供的資料，截至 2019 年 9 月，總共錄得 3 宗虐待動物、1 宗宰殺貓狗、1 宗涉嫌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。數字上，本澳虐畜個案似乎不常見，但這與前線義工照顧流浪動物時所知實況有很大出入，特別是近年在白鴿巢、沙欄仔、茨林圍、螺絲山一帶先後傳出多宗懷疑殺貓案，案件往往不了了之。請問市政署與治安警察局有關虐待動物的聯絡機制運作情況如何？當局又有何計劃持續提升動物法醫調查鑑證的專業能力，全力避免懷疑虐畜人士逍遙法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蘇嘉豪

---

蘇嘉豪

2019年10月30日